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0/05-06號文件

2006年7月10日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就政府當局對基準薪金事宜的回應 作出的觀察

在2005年11月8日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代表指出，歷年來，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單方面從非政府機構整筆撥款中削減基準薪金9.3%，違反了合約規定的責任。政府當局的回應(下稱“回應”)夾附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2006年3月30日函件(立法會CB(2)1631/05-06(01)號文件)的附錄1，該回應並於同日送交委員參閱。事務委員會要求法律事務部就政府當局的回應作出評論。本文件載述本部就此事的觀察。

基準的作用或相關性

2. 確定基準對整筆撥款的作用或相關性，會對議員有所幫助。社署發出的《整筆撥款手冊》(下稱“手冊”)(第二版)的相關段落可提供說明。手冊第2.6段(第10頁)提到基準薪金問題，內容如下——

“整筆撥款將取代模擬成本資助模式，包括薪酬、與薪酬有關的津貼、公積金供款、其他費用及認可收費各項。具體計算方法如下：

(a) 薪酬

(i) 首先，根據機構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的認可編制，(即所有認可職位包括分數職位)以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薪級表上的中點薪金計算每間機構整筆撥款的基準薪金；

(ii) 把機構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的員工人數定影，在現行資助制度下計算機構的定影薪金；

(iii) 將上述定影薪金與基準薪金比較；

(iv) 當定影薪金高於基準時，機構所獲得的資助金額將相等於定影薪金。除按下文第2.13段進行調整外，社署將不會作出任何補貼，同時亦不會要求機構退還餘額。機構的定影薪金將由二〇〇六至二〇〇七年度開始，每年以2%的比率逐年遞減，直至相等於基準薪金為止；及

(v) 定影薪金低於基準薪金的機構將獲得相等於基準薪金的資助，但這些機構的服務必須是已經全部投入運作（或這些設施／服務已按照協定的時間表分期投入運作）。同樣地，除按下文第2.13段進行調整外，社署將不會作出任何補貼或要求機構退還餘額。

...”

從這段落的內容看來，基準薪金顯然用作計算整筆撥款中的薪酬組成部分。並無任何建議表示非政府機構員工將獲發放達基準薪金水平的薪酬。基準薪金與非政府機構員工獲發放的實質薪酬並無直接關係。

資源增值計劃或節約措施如何影響整筆撥款

3. 資源增值計劃或節約措施對整筆撥款的影響，是使非政府機構獲得的整筆撥款有所減少。在2000-01至2002-03年度期間，當局訂定的資源增值計劃節省目標為5%，而撥款則全面削減1%。在2003-04至2004-05年度期間，當局對資助撥款額推行全面削減1.8%及2.5%的節約措施。削減的款項與基準薪金並無關連，而就計算整筆撥款薪酬組成部分而言，基準薪金維持不變。然而，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整筆撥款必須計算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的影響。

回應

4. 本部注意到，按回應第2段所述，非政府機構同意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並曾簽署文件表示接納有關的調整。政府當局並沒有單方面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而削減款項。

5. 手冊內亦沒有作出承諾，訂明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將不受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的影響，並以基準薪金的水平發放。

6. 回應第4段提及一項聲明，據稱引述自一份有關計算方法的技術文件，該文件在2003年10月21日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第13次會議席上提交。有意見認為，根據該聲明及在上述會議作出的陳述(撮述於會議紀要第52段)，按基準薪金計算的薪酬將不受資助撥款其他劃一調整，例如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的影響，該等調整“將不會對基準薪金造成影響”。所引述的聲明撮述技術文件第4段的內容。就文意而言，該段落僅說明一點，就是基準薪金不受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的影響，而事實確是如此。本部並不認為該聲明或會議紀要第52段使我們更改上文第2及3段所載的分析和結論。該聲明及第52段事實上支持本部的分析，亦與有關分析相符。

結論

7. 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被削減，可歸因於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同時亦歸因於非政府機構內部的資源調配。基準薪金是用作計算整筆撥款的薪酬組成部分，並非確保實際向非政府機構員工發放的薪酬水平。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6年7月5日